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1) 內幕消息：
智能移動終端解決方案業務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進行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
及
(2) 恢復買賣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正考慮將本集團智能移動終端解決方案業務在聯交所主板進行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潛在分拆上市」)的可行性。本集團智能移動終端解決方案業務目前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各類智能移動終端(包括4G手機)。本公司將就此委任財務顧問對潛在分拆上市的可行性、架構及時間安排作出評論及提供建議，並協助進行潛在分拆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分拆上市將須取得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倘適合進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潛在分拆上市倘予進行，則視乎其架構，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就潛在分拆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分拆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分拆實體的最終決定、聯交所批准及市況，方能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能保證潛在分拆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進行的時間，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